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

沪教委科〔2017〕2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2017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“曙光计划”通过科研项目扶持，着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、科研水平高、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校教师队伍。由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、共同实施。20多年来，“曙光计划”已经成为上海高校高水平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品牌项目。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、副高级及

以上职称、40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等条件，申请人应是学校重点培养的在编在岗青年教学科研人员。

二、“曙光计划”中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15万元，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5万元。

三、各校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过程要公开、透明，学校应在校内“事前公告，事后公示”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，并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；学校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学术诚信情况，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。各校“曙光计划”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基本原则为上一年入选项目数的2倍（分配名额见附件）。

申报本年度“曙光计划”思想政治类项目人选应是学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。该项目实行单独申报，每校限报1名，该名额不占学校“曙光计划”规定分配额度，由市教委德育处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初审，推荐参加统一答辩。

四、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，答辩须由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人本人参加，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弃权。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答辩日期初定为2017年6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由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申请书可从上海教育网（www.shmec.gov.cn）下载。请各校于6月2日前将申请书一式6份、汇总表1份送交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

(陕西北路80号灰楼203室),电子文本发送至 shedf1993@126.com, 过期或超额部分将不予受理。思想政治类项目申请书送交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(茶陵北路21号1号楼101C室),电子文本发送至 deyuzhongxin@126.com。

联系人:陈悦,联系电话:23116822;杜春桃,联系电话:62326182;思想政治类项目联系人:王振雷,联系电话:13761866279。

附件:2017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7年5月2日